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地政士

科 目：土地登記實務（包括土地登記規則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第三編土地複丈及第四編建築改良物測量、土地登記及土地測量之申辦與作業程序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何謂共同擔保？於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時，若抵押人與債務人不同，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應由何人簽名或蓋章？設定契約書中「擔保權利總金額」欄，登記實務上應如何填寫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土地合併？因土地合併申請複丈者，應具備那些條件？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者，申請合併複丈時應檢附那些文件？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說明並列舉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，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，權利書狀之種類為何？土地權利係共有者，權利書狀如何發給？同一所有權人於同一土地上有數個區分所有建物時，其權利書狀又如何發給？何種情形下，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，登記機關得免發給權利書狀？試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特別建物之意義為何？請列舉何種建物為特別建物？特別建物建號編列方式與一般建物有何不同？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